公告编号: 2018-005

证券代码: 834180 证券简称: 鸿立光电 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送达的方式发 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,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高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一)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二)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- (三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;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,本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〈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前,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 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会计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 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全体相关 规定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,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公告编号: 2018-005

2018年4月25日